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县白石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兴安县生物有机肥加工厂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安县生物有机肥加工厂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三江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56.49万元，资产总额为137.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广西三江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CA 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三江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556 万元资产总额 137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资产负债表

广西冠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审查章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西三江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9,812.59	471,328.28	31	
短期投资	2			32	
应收票据	3			33	1,324,407.00
应收账款	4	97,562.18	69,020.65	34	141,010.00
预付账款	5	70,000.00	1,974,198.00	35	20,502.36
应收股利	6			36	-187,805.77
应收利息	7			37	
其他应收款	8	959,613.09	254,702.21	38	
存货	9		838,619.82	39	163,428.00
其中：原材料	10			40	
在产品	11			41	1,461,541.59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366,987.86	3,607,868.96	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16			45	
长期股权投资	17			46	
固定资产原价	18	6,908.85		47	1,461,541.59
减：累计折旧	19	2,168.6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740.25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无形资产	25			48	
开发支出	26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51	-89,81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740.25		52	-89,813.48
资产总计	30	1,371,728.11	3,607,868.96	53	1,371,72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资本公积	49				
盈余公积	50				
未分配利润	51				-202,07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02,07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607,868.96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三江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564,933.24	275,033.99
减：营业成本	2	15,041,676.03	189,721.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其中：消费税	4	17,978.13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品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372,222.39	286,517.18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151.83	865.6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31,904.86	-202,070.63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6	0.56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1,918.22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29,986.70	-202,070.07
减：所得税费用	31	17,73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12,256.59	-202,070.07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 _____单位的_____ /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